

关于建立郑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专家库的起草说明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的工作要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等下放权限由市城建局勘察设计处负责承接办理。

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的有关规定，应成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应当由长期从事并精通高层建筑工程抗震的勘察、设计、科研、教学和管理专家组成，并对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

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的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组织专家评审。应当建立由具有工程消防、建筑等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组成的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

为做好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相关工作，充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评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

批技术力量，发挥行业专家在技术服务、评审论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检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市城建局勘察设计处拟定了《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郑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专家库的通知》，邀请局法规处共同讨论了建立专家库相关事宜，征求了我市部分甲级勘察设计企业、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后向分管领导汇报，正式印发通知。

特此说明。

2021年3月25日